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建議發行

1,191,000,000 美元 股息率為 5.50% 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

絲路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
資本市場**

建銀國際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金控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絲路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建銀國際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金控
工銀亞洲	興證國際	交銀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海通國際	西證國際	尚乘
招商證券(香港)	農銀國際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	中泰國際	中金香港證券
中銀國際		瑞銀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本行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對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主張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及主張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在按條件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滿足條件規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條件內。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中的規定，每項股息應在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10月18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5.50%計息；以及(b)此後，自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含該日)及隨後每一個股息重置之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10月10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893百萬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7,854百萬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僅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行將根據條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將予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進一步公告。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取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對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僅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協議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在達成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的前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

認購方

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均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出售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發售予200名合資格獲配售人的限制。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擬向其出售境外優先股的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並就境外優先股付款的義務以以下情況為前提條件：

1. 交割文件：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收到：

- (a) 法律意見書：以下各方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形式分別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法律意見書：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ii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b) 交割證書：由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者代表本行以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署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交割證書；
- (c) 安慰函：由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形式向本行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和交割日的有關本行的安慰函；
- (d) 管理層聲明函：由本行首席財務官以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署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和交割日的管理層聲明函；

- (e) **本行授權**：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本行的章程性文件；
 - (ii) 授權簽署發行文件、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將予發行的新H股以及簽訂或履行所擬議的交易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及
 - (iii) 本行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通過的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相關事項的**股東決議**；
- (f) **監管批准**：以下文件的副本各一份：(i)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就境外優先股出具的外債登記證書；及(ii)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及發售的批覆，且該等證書及批覆於交割日仍充分有效；及
- (g) **任職證書**：附有獲授權代表本行簽署發行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的人士的姓名和簽名的日期為交割日的任職證書；
2. **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在交割日或之前收到有關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將予發行的新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僅受限於承諾契據的簽立及總額證書的簽立、鑑証及交付)的確認，以及有關批准文件及豁免書；
3. **發行文件**：全部有關各方或其代表在交割日或之前簽署並交付承諾契據、代理協議、付款補充協議及收款代理協議等發行文件；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含該日)，本行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業務、管理或一般事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合理地相信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會對本行履行其於發行文件或境外優先股項下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就發行、發售、銷售、推廣或分配境外優先股而言屬重大的變動；
5. **聲明的準確性及履行義務**：(i)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屬真實及準確，並於交割日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仍真實、準確，如同在於交割日重複做出，及(ii)本行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需履行的一切義務；及
6. **費用函**：本行與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分別簽訂的費用函，當中載明將支付予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佣金，本行已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署並送達各聯繫牽頭經辦人，

惟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實現上述條件中所詳述的任何條件(第1(f)、2及3段除外)。

終止認購

儘管有認購協議的規定，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於交割日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本行在認購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或其被視為重複之任何日期屬或被證實不真實或不準確；
2. 本行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3. 上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未被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4. 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貨幣匯率、外匯管理、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存在變動或存在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彼等認為上述變化或發展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行或銷售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5.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全面禁止或中斷或任何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全面禁止或中斷，則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行或銷售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6.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可能會發生下列事宜：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暫停買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該等情況很可能對境外優先股的發售或配發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境外優先股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
7. 本行撤回發售通函或未繼續進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和發售；或
8.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很可能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公司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件與(ii)公司章程及條件的任何語言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發行人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1,191,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格	100%
清算優先金額	<p>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p> <p>基於監管要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設置清算優先金額的目的在於使得最小認購金額及超過部份累加金額的設置更符合市場慣例。</p>
發行日	2017年10月18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境外優先股。
賬面記錄及面值	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定義如下)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

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額定面值**」)。

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代表。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主張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及主張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在按條件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股息權

受限於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中的規定，每項股息應在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10月18日。

計息期內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應以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乘以相應股息率計算得出，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美分(即，零點五美分應四捨五入至一美分)。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5.50%計息；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含該日)及隨後每一個股息重置之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派發該等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即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及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並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的債務。除條件規定者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依照條件的規定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依照該股東大會決議和條件取消全部或部份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被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還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表述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派發，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表述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派發。上述限制將持續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何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675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向本行指定的代持人發行，該股份代持人按條件規定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該等H股。

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5.38元，受限於條件規定的調整。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的H股交易均價為初始轉股價格。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量。

在下列情況下轉股價格應進行調整：

- (a) 如果本行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足的H股；
- (b) 如果(i)本行增發任何新H股(但由於任何H股轉股權、轉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H股收盤價(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行通過配股的方式發行任何H股；及
- (c)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滿足條件規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域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

僅於公司章程及條件所載明的特定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特別決議表決，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行持有或代表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時效	<p>任何股息從到期應付日起6年期滿仍未被領取的，該等股息應視為已被放棄並應歸於本行，並且董事會將該等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單獨的帳戶並不導致本行擔任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行無須為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p>
表決權恢復	<p>受制於條件所述的撤銷恢復表決權的規定，如果發生條件所述的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行不按條件規定全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p>
適用法律	<p>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p>
仲裁	<p>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任何其他類別股東(包括其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根據條件轉股時將予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進一步公告。

發行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總資產及淨利潤增長迅速。在2016年《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一級資本計，本行分別位列第327位及第338位，比前一年分別上升49位及102位。在2017年《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位列第322位。

本行致力於服務本地客戶，通過長期培養本地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並構建與地區經濟高度相適應的業務網絡，本行在鄭州市場建立起廣泛的客戶基礎。本行的總行位於河南鄭州，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河南省擁有147家分行及支行。

為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實力，確保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萬股境外優先股，以募集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10月10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893百萬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7,854百萬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未有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本行股本的影響

在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影響。但如果觸發轉股條款，則將增加本行的普通股股本。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假設已發行經股東決議批准的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境外優先股轉股和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為每股港幣5.38元(約等於每股人民幣4.77元，即通過審議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的平均交易價格，按照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3月2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所使用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即人民幣0.88632元兌港幣1.00元)轉股並以港幣計價(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亦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都發生轉股，境外優先股轉為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677,711,038股H股。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轉換成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在所有境外 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份數量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股份數量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內資股	3,803,931,900	71.48	3,803,931,900	54.34
H股	<u>1,518,000,000</u>	<u>28.52</u>	<u>3,195,711,038</u>	<u>45.66</u>
總計	<u><u>5,321,931,900</u></u>	<u><u>100.00</u></u>	<u><u>6,999,642,938</u></u>	<u><u>100.00</u></u>

基於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191,000,000美元及初始轉股價格港幣5.38元以及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已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則屆時的境外優先股數不會超過1,719,533,921股H股。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會增加。

對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稅後淨利潤，根據上述測算，本行權益持有人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每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增加本行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募集資金將被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將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滿足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年底為0.5%，2014年年底為0.9%，2015年年底為1.3%，2016年年底為1.7%，2017年年底為2.1%，2018年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9%、8.61%和12.08%。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基於實際資料並為實現以下假設進行了調整後，下表載列了本行的一些資本監管指標信息，前述假設包括：(i) 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發行，且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80億元及(ii) 已按照(a)5%和7%的示意性股息率(該示意性股息率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股息率)或(b)5.50%的實際股息率全額派息，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於2017年6月30日

	實際值		調整後					
	本集團	本行	以示意性股息率 5% 計算		以示意性股息率 7% 計算		以實際股息率 計算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 淨額 ⁽¹⁾	22,443	21,305	22,043	20,905	21,883	20,745	22,003	20,865
一級資本淨額 ⁽²⁾	22,500	21,305	30,100	28,905	29,940	28,745	30,060	28,865
資本淨額 ⁽²⁾	31,560	30,118	39,160	37,718	39,000	37,558	39,120	37,678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8.59%	8.54%	8.44%	8.38%	8.37%	8.31%	8.42%	8.36%
一級資本充足 率	8.61%	8.54%	11.52%	11.58%	11.46%	11.52%	11.50%	11.57%
資本充足率	12.08%	12.07%	14.99%	15.11%	14.92%	15.05%	14.97%	15.10%

註釋：

-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未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2) 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以及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以及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導致的其他一級資本增加的影響，但是未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渠道，而非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同股本證券相比，境外優先股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股為H股，但轉股為強制性的且只會在本行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等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專業投資者，而散戶投資者則無投資渠道：有關境外優先股發售的上市文件僅由發售境外優先股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予經篩選的專業投資者，且不準備將相關上市文件經上傳至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進一步將散戶投資者獲得相關資料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上市文件亦將明確說明境外優先股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

- 境外優先股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交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預期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債務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和結算。

本行已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這一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專業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對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行已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規定每名境外優先股股東作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可通過電子形式獲取公司通訊以及向每名境外優先股股東寄發所有的公司通訊
- 第2.07A(3)條：規定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供要求獲得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規定應讓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並附有中文譯本

- 第7.10條：有關向一般公眾人士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六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及10段：有關向一般公眾人士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規定有充分的市場需求以及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
- 第8.08條：規定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境外優先股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委任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存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規定來自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將予配售的境外優先股的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六第11段：提交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一B第2段：規定董事關於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責任聲明
- 第12.03條、第12.04條、第12.05條及第12.07條：關於將在配售境外優先股的正式通告中披露時間、發行形式及資料的規定，且正式通告應向公眾人士刊發且同時具備中英文版本
- 附錄一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若干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上市的交易所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的說明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12個月期間發出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在本行的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八第5段：支付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交易徵費；及
- 附錄八第6段：支付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取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指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觸發事件」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6.HK)

「基準利率」

指 計算代理確定的，與在最近出版的統計資料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週出版的確定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按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標題下的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顯示於代表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將釐定到期日與該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最接近的且公開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等收益率按直線法作內插或外插後所得的值，並約至最接近月份

如果該等新聞稿(或任何後繼刊物)未在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內發表，或並未刊載相關收益率，則「基準利率」應為相關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時與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該收益率以等值於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的可比國債價格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相關價值予以計算

無論出於任何原因，如果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無可比國債價格，「基準利率」應為與在最後出版的統計資料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週出版的確定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按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標題下的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顯示於代表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之前可行的最晚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將釐定到期日與該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最接近的且公開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等收益率按直線法作內插或外插後所得的值，並約至最接近月份

基準利率將於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進行計算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營業日」	指	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均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週六和週日
「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中國銀監會批准」	指	由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或須向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進行的通知，或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17年10月18日，或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的不遲於2017年11月1日的一個較晚日期
「可比國債發行」	指	由本行挑選，可在挑選之時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於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進行定價的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可比國債價格」	指	就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該股息重置決定日三項(或由計算代理收到的更少的數據)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的平均值
「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的條款與條件
「轉股」或「(被)轉股」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675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日」	指 以下日期的後續之日(視情況而定)：
	<p>(a)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或本行公告發生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之日，本行應在收到中國銀監會有關該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的通知後及時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佈公告；或</p> <p>(b) 就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以適用者為準)認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或本行(以適用者為準)公告發生該等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之日，本行應在收到中國銀監會有關該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的通知後及時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佈公告</p>
「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每股H股港幣5.38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受限於條件規定的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指本行在任何日期持有核心一級資本與本行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實體
「付息日」	指	每年10月18日
「計息期」	指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5.50%的年息率及／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股息重置之日」	指	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及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股息重置決定日」	指	就股息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股息重置期起點的那個股息重置之日之前的三個計算營業日當日
「股息重置期」	指	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從股息重置之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股息重置之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股息重置之日」	指	2022年10月18日
「財務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總額證書」	指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17年10月18日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本行就境外優先股訂立的承諾契據、本行與(其中包括)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SA/NV盧森堡分行以及名列當中的其他付款和過戶代理簽訂的財務代理協議、本行與作為收款代理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簽訂的收款代理協議，以及與(其中包括)收款代理和財務代理簽訂的付款補充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

「清算優先金額」 指 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每股金額為20美元

「損失吸收金額」 指 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數額為：

(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

- (i) 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不含5.125%)所需的境外優先股的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或
- (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不含5.125%)，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

(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指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 (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用於發售境外優先股並申請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通函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將於發行日或前後在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的股息率為5.50%的1,191,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普通股」	指	本行的H股及本行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普通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指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級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贖回前提條件」	指 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 (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參照國債交易商」	指 指本行指定並挑選的三家國內知名投資銀行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均須為美國政府主要證券交易商
「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	指 就各參照國債交易商和股息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計算代理確定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競標價格和要約價格的平均值，均以該等價格佔其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由該參照國債交易商在該股息重置決定日下午五時(紐約市時間)或該時間前後向本行書面報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置股息率」	指	就任何股息重置期而言，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於相關股息重置決定日按該股息重置期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3.567%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任何類別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東決議」	指	本行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通過的決議
「認購協議」	指	本行就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7年10月1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視情況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清盤」

指 涉及本行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